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依据《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事机构，其工作报告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下设秘书处，是监事会处理日常事务的办事机构。

##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与义务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五条** 监事会必须对公司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对公司承担不得逾越权限的义务；
- （三）监事不得从事与公司竞争或损害利益的活动。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各监事，但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随时召集。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载明召集事由和开会时间、地点。

**第八条** 监事开会时，原则上监事应亲自出席。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委托时应出具委托书，委托书要明确授权范围，一个代理人以受一人委托为限。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每个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应有出席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赞成票与反对票相等时，会议主席可增加一票表决票。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做成议事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议事记录应记载会议的时间、场所、出席者姓名、决议方法、议事经过及表决结果，出席监事应于记录上签字。议事记录应在会后3日内分发给各监事。

**第十二条** 议事记录应与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簿及代理出席委托书一并保存。由监事会指定专人保管，10年内任何人不得销毁。

#### 第四章 监事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监事为公司监事会成员，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监事遇下列情形之一，必须解任：

- （一）任期届满；
- （二）从事危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经证实的；
- （三）监事自动辞职。

第十六条 监事的报酬及监事会行使职权所需的日常经费由股东大会据实确定后由公司支付。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办理。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